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陳玲慧(即彰化縣立冠得文理短期補習班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曉慧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7萬5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就被告鄭曉慧、陳映澄部分，未載明其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。是請具狀：①查報被告鄭曉慧、陳映澄的住居址；或是②同意付費，由法院向電信公司函查被告鄭曉慧、陳映澄二人之手機開戶基本資料？

三、提出彰化縣立冠得文理短期補習班之登記資料。上課地點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